

采购编号：ZYXCG-20230109

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陕西正宇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投标预备会.....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0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3. 磋商响应文件.....	21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3.2 磋商报价.....	22
3.3 磋商有效期.....	22
3.4 磋商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磋商	25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5

5.2 磋商程序（摘要）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	29
7.3 履约担保	29
7.4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1、总则	47
2、评审内容	47
3、评标细则	48
4、商务部分总分 40 分。	51
5、本工程采用分项计分法进行评标。技术标总分 6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52
6、评审程序	53
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8、评标结果	55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10、定标办法	5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9
一、磋商响应函.....	82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84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5
四、履约承诺书.....	86
五、资格证明文件.....	88
1、营业执照	89
3、资质要求	92
4、项目经理	93
5、财务状况报告	95
6、税收缴纳证明	96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7
8、近三年无重大违纪承诺书	9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99
10、信用信息	100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2
13、省外企业备案要求	103
六、施工方案.....	104
七、业绩证明材料.....	111
八、供应商承诺书.....	112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3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4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5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16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117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采购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XCG-20230109
- 2、项目名称：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3、预算金额：329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3288888.00 元
- 5、采购需求：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0)《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0)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2)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投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西安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层

3. 售价：免费赠送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西安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 依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39号

联系人：董工

电话：1819229620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6820538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西安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 39 号 联系人：杨所长 电话：1809220523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68205383
项目名称	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3288888.00 元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专项资金 100%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六章。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预付款，完工后支付 90%暂停付款，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进行维修，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p>(2) 采购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均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如承包人提供的采购标的物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时，承包人有义务对采购标的物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p>
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p>■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否，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p> <p>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p> <p>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p>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p>

	<p>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10）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p> <p>（12）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投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开标之日止。）以网页截图为准；</p> <p>（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现场条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625819512@qq.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p>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响应购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所有质疑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并将电子版发至625819512@qq.com）</p>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由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壹份。 2. 电子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光盘上必须采用光雕或光盘贴或不褪色的油性笔方式注明供应商名称。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封套上写明	所有文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带内；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等内容；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再加装密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西安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密封完整性检查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随机无序启封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现场需带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用组成。</p> <p>采购代理服务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应取费标准计取。</p> <p>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造价咨询费以招标最高限价为基准。</p> <p>计取方式按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的相应标准计取。</p> <p>支付方式：采购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p> <p>账号：6105 0170 5259 0000 0014</p>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供应商。
词语定义	<p>“上年度至今”定义：2022年1月1日至今；</p> <p>“身份证正面”定义：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p> <p>“类似业绩”定义：建筑类施工改造业绩均可。</p>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p> <p>(1) 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的可编辑办的 Word 文档。</p> <p>(2) 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的 PDF 文档。</p> <p>(3) 报价文件要求有使用广联达工程量清单计价系统 GCCP6.0 版本 6.4100.23.116 版进行组价生成的电子投标书。</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p>
法人印鉴	须经过公安系统备案，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司公章。

<p>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解释权</p>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p> <p>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p> <p>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依照（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质疑与投诉</p>	<p>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不再受理。</p> <p>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 3.4 事实依据；</p> <p>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质疑的受理</p>	<p>1. 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2.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 收 人：张工</p> <p>联系电话：029-68205383</p> <p>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p> <p>3、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4、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投标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将电子版发至 625819512@qq.com，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和技术部分组成。包含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贰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履约承诺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施工方案
7. 业绩证明材料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表内容，作为第一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7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8、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0、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电子标书光盘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密封、加写标记和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签收凭证存根。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身份证有头像的一面是反面，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

5.2 磋商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2.3 监标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为原件）进行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的或参加磋商会时携带的原件缺失，监标人可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4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2.5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6 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

5.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5.2.9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11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竞争性磋商的项目不竞争性磋商;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第四十四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 不能享受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 不能享受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采贷”流程

(一)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三)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四)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五)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 职责要求

(一)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政采贷”工作开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为金融机构核实合同提供信息。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

(二)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将“政采贷”业务介绍、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和银行联系方式（见附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并发放。

(三)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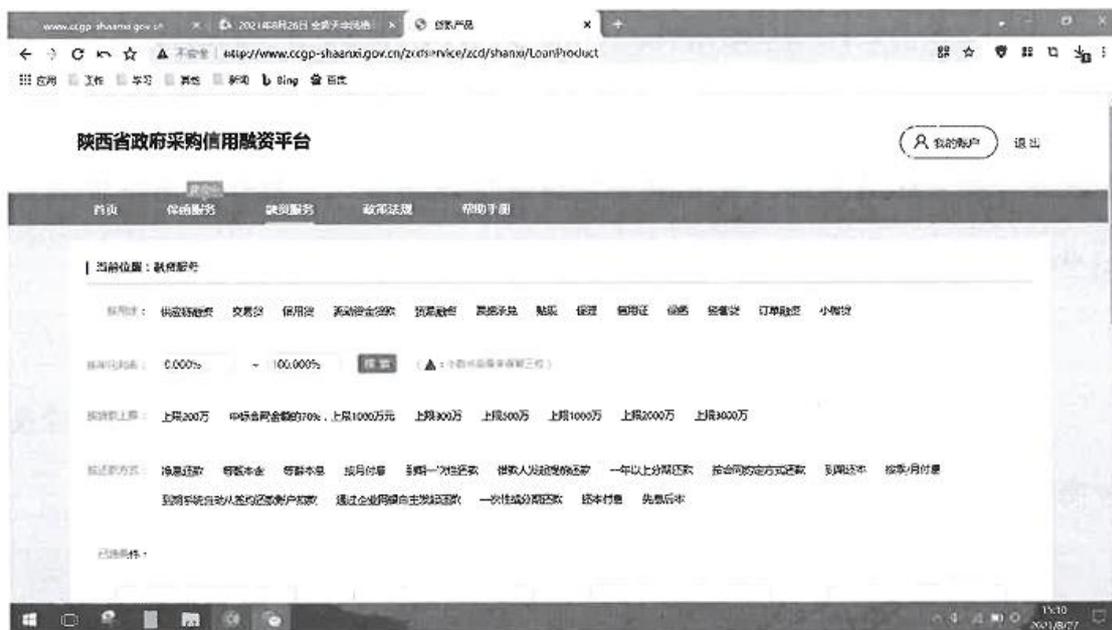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例如: 长安区韦曲街道, 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 为保证本磋商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七部委《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号令），结合目前建设市场的情况和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工程评标工作是按照评标办法和磋商文件（含答疑书、补遗书等）的要求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七部委12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要求，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工程评标工作。

1.4 磋商小组由3位专家组成，由评审专家组成。

1.5 本工程的评定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本工程的中标人。

1.6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必须合理并切合本工程实际。

1.7 本次评标工作，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本工程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1.8 本次招标禁止不正当竞争。

1.9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10 开标顺序：资格审查标、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2、评审内容

2.1 先对各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标、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商务标五总分个分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计算投标单位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

2.3 评审结果经磋商小组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以综合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3、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其响应文件为

无效响应。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标细则

4.1.1、资格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	申请人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注册证、安B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申请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10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p>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投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p>	提供相应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12	省外企业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1.3、响应性审查表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4	有效响应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5、商务部分总分 4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磋商基准价等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0%</p> <p>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价格不做调整）</p> <p>（若响应人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与市场成本价，响应人不能提供合理证明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p>企业业绩：</p> <p>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 2 分，最多得 6 分，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业绩不得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p> <p>（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p>	6 分
承诺（4 分）	<p>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分包等的承诺，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计 1-4 分。</p>	4 分
备注	<p>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询问供应商的顺序则按照磋商小组的磋商要求。</p> <p>2、以上所需提供的业绩、证书证明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p>	

5.1 商务标评标办法：

(1) 报价总价得分（30 分）

(a) 设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b) 磋商基准价等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c) 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计算工程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6、本工程采用分项计分法进行评标。技术标总分 6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总分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技术 评分 标准 (6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方案先进合理、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强 (3-6] 方案比较先进合理、比较科学完善、可行性一般 (1-3] 方案先进合理、科学完善、可行性较差 (0-1]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措施完善、先进、可行性较强 (5-6] 措施比较完善、比较先进、可行性一般 (3-5] 措施不完善、较先进、可行性较差 (0-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突出治污减霾和环境保护合理科学 (3-6] 突出治污减霾和环境保护措施比较明确 (1-3] 未突出治污减霾和环境保护措施不明确 (0-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性较强 (3-6]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比较合理科学、先进性一般 (1-3] 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不合理科学、先进性较差 (0-1]
	施工方案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科学 (4-6]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较合理科学 (1-4] 施工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完善 (0-1]
	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分	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完全满足施工需求 (3-6] 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1-3] 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6 分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 (3-6] 施工进度不科学不完善 (0-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6 分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妥当 (3-6]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安排比较完善 (1-3]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无安排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有效 (3-6] 施工总平面布置比较完善 (1-3]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 0 分
	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6 分	根据投入的设备、技术、工艺科学先进合理 (2-6] 根据投入的设备、技术、工艺科学先进性一般 (1-2]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业绩评审时，评审专家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业绩合同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

7、评审程序

7.1 初步评审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1.4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7.2 详细评审

7.2.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进行形式、响应性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2.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7.2.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7.2.5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7.2.6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7.2.7 投标报价评审

7.2.8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7.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7.2.8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评标结果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11、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B: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磋商小组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B1.2 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1 第二章 3.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B1.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3 投标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4 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B1.4.5 响应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B1.4.6 响应人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高于磋商文件载明的相应限价的投标；

B1.5 当响应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磋商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9 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B1.10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B1.11 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 B1.12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B1.13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B1.14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 B1.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本合同仅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确认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同 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对外。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日达到三通一平。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方将水、电接到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前达到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在施工前 5 日内必须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日，由甲方将施工许可证及有关证件办理好。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甲方提供、坐标点、控制。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进行。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协调处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接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商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防护等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同条款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合同条款执行。

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如承包人提供的采购标的物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时，承包人有义务对采购标的物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2) 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投标预算、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审计报告、决算评审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原则上按进度付款但因甲方资金困难时可延期支付。乙方应自行垫资，保证工程照常进行，不得停工或消极怠工，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七、工程变更：按合同条款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计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 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其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区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9、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 40.1、40.2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0.4 条

22、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现金担保。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工程如能按合同要求竣工，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23、合同正本份数壹份，副本共肆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4、补充条款：

24.1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4.2 中标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招标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本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中标人如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资，招标人有权代行发放，所发款项抵扣工程款，并按相等金额予以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4.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次对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 1、招标范围：以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 2、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质量等级：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 5、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三日内

6、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施工要求

- 1、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 6、本清单依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工程等施工规范；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7、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8、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9、施工时应文明施工，注意仪表，不得大声喧哗

10、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10.1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合同规定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绿色植物、树木等，尽量维护原状，尽力保护施工区内林木、植被，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文物。

10.2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总的原则和要求是：文明施工，人人有责；分工负责，逐级监督；场地整洁，存放有序；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与条件，以适应现代管理的需要。

10.3 施场地工要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尘土飞扬。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体材料露天堆放时应下垫上盖，防止飞扬和流失污染。

10.4 施工范围四周应设置样式统一的围挡，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

10.5 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在施工作业时，除抢险、抢修外，有较大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不应安排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2、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办事处
- 3、项目概况：对环山路、沿山高速路出入口等重要节点周边绿化美化。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版）
- 3、《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 6、《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
- 7、《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
- 8、《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
- 9、《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
- 10、《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 11、《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
- 12、材料价参照《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 年第 4 期。
- 13、相关设计图纸
- 14、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相关图集
- 15、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规范；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16、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7、软件版本号: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 6.4100.23.118。
- 18、垃圾外运按照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长财字【2019】262 号”文件执行。（按运输距离计算）

三、商务要求：

- 1、招标范围：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 2、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滦镇街道环山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建筑颗粒料路面） [项目特征] 1. 挖土方 2. 厚度20cm	m3	1890
2	040202010001	建筑颗粒料路面 [项目特征] 1. 路床整理 2. 碎石铺设规格：2-4cm 2. 铺设厚度20cm	m2	9450
3	040202010002	青石子路面 [项目特征] 1. 石灰岩碎石铺设 2. 铺设厚度10cm	m2	1340
4	040203005001	新作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 挖掘机挖土方，四类土，开挖厚度20cm 2. 路床整形 3. C25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	m2	2090
5	040203004001	沥青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路床整形 2. 摊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厚度6cm	m2	700
6	040203005002	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特征] 1. 拆除旧路面厚度15cm 2. 铺设C25混凝土路面厚度15cm	m2	211
7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 2. 破除厚度15cm	m2	259
8	040103002001	垃圾土外运 [项目特征] 1. 自卸汽车清运杂填土 2. 运输距离44km	m3	855
9	040103002002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自卸汽车清运沿线垃圾 2. 运输距离65km	m3	1795.75
10	020507001001	刷喷涂料 [项目特征] 1. 基础：砖墙及抹灰面 3. 喷涂外墙涂料	m2	12634
11	040101006001	清理路面淤泥 [项目特征] 1. 清理混凝土路面淤泥 2. 人工清除厚度15mm 3. 冲洗地面	m3	46.8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滦镇街道环山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ZYXCG-20230109

正/副本

滦镇街道环山路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方案
- 七、业绩证明材料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有）；

（3）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级别	国家注册 _____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编号	
说明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及竣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软件生成为准：（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 6.4100.23.118）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四、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完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

在此（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情况：

-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担保不能免除我们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 10、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
 -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2、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注：身份证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注：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拟派本项目经理无在建、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注册编号）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任何不良记录。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近三年无重大违纪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②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以网页截图为准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省外企业备案要求

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六、施工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文件

- 一、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施工方案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 六、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七、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九、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三）其他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各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七、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按下表格式填写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从事过类似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写，格式自拟。（针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分包等的承诺）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响应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响应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简易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